



扫码点餐 收集个人信息 完全没必要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奇

前两天,北京市民徐冰来到北四环外一家综合性商场,在一家米线店坐下后,打开手机“扫一扫”桌子右下角的二维码准备点餐。但扫码进入点餐页面后却提示,要获取微信个人信息,包括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等,加入会员才能操作点餐。徐冰叫来服务员想拿菜单点餐,又被告知没有菜单,只能扫码点餐。

“扫码点餐本来是件好事,方便消费者,现在被有些饭馆弄得复杂,还要加入会员收集个人信息,不加入还不行!”徐冰气呼呼地向《法治日报》记者抱怨道。后来,他换了一家饭店吃饭。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天津多家餐饮店,与10多名消费者交流发现,一些餐饮店特别是快餐店,扫码点餐时都存在不加入会员、不微信授权就无法点餐的情况,大多数消费者都遇到过类似徐冰的烦恼。

两位法律专家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扫码点餐,完全没必要收集个人信息。按照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扫码点餐时,如果商家希望消费者关注其公众号或注册会员等,应当给予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扫码点餐成为标配 越来越复杂难适应

徐冰之所以不愿意注册会员再扫码点餐,是因为有过前车之鉴。

他告诉记者,今年他过生日前几天,手机收到一条短信:生日当天到××饭店用餐,送88元的生日礼一份。他兴冲冲去了才发现,所谓生日礼,只不过是一碗长寿面。等回过神来,他才意识到自己的个人信息被商家掌握了。

“就是之前在这家店里扫码点餐注册了会员,如今商家用它来营销和引流。”徐冰颇为不快地说。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许多餐厅都推出了扫码点餐服务,消费者只需扫描餐桌上的二维码即可下单,大大提高了用餐效率。不过,这一方式在提高餐饮企业运营效率、减少人员接触的同时,也带来了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老年人用餐难等新问题。

北京望京地区餐饮服务较为集中,记者走访、体验发现,不少餐厅都需要消费者先关注餐厅公众号,然后才能进入公众号进行点餐操作;有些还比较隐蔽,在消费者扫码点餐授权后自动关注了该店的公众号。

在一家快餐店里,记者扫码后迅速进入商品页面,初看并没有什么异样,而当选定商品加入购物车准备结账时,才发现需要微信一键登录,页面下方也有一排小字提示:“授权登录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会员须知》《隐私协议》。点击一键登录则跳出“××点单”申请获得昵称、头像、地区等信息。如果选择拒绝,则无法完成结账下单。

记者对此提出异议:点个餐还这么麻烦?服务员回复说:这是老板定的,我们也没办法。

多位受访群众对记者说,总的来说,大家还是欢迎扫码点餐的,操作方便,以前赶上用餐高峰,服务员特别忙碌,有时点餐要反复叫才能叫来服务员,现在点餐不用排队,动动手指就行,也避免了点餐时服务员一直守在旁边的尴尬。

“但现在一些商家把扫码点餐搞得越来越复杂,不仅要个人信息登录,回头还推送一堆广告,让人不胜其烦。”在天津大悦城,刚用完餐的陈女士对记者说。

此外,记者走进望京多个老旧小区采访,多位老年人提出:个别商家对老年人不太友好,用餐时只提供扫码点餐服务,而没有纸质菜单,有

● 近年来,许多餐厅都推出了扫码点餐服务,消费者只需扫描餐桌上的二维码即可下单,大大提高了用餐效率,同时也带来了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老年人用餐难等新问题

● 餐饮企业应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相结合,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关注商家公众号;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职能,开展餐饮行业提醒检查,将引导提示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扰乱市场秩序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注册会员,否则无法点餐的行为,到底该如何界定呢?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若商家将扫码点餐作为唯一的点餐方式,就侵害了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享有的对服务方式的选择权。”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晓峰指出。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说,扫码点餐过程中是否关注商家公众号或注册会员,消费者有自主选择权。强制消费者关注或注册的做法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他进一步解释,扫码点餐过程中收集消费者的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也应遵循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的正当、合法、必要原则。实际上,消费者的需求是在餐厅就餐,接受其提供的餐饮服务,并非必须提供手机号或注册会员,提供个人信息才能点餐,这通过非常简单的技术设置即可实现。因此,扫码点餐过程中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必要原则。

“从商家角度而言,可以向消费者介绍关注公众号或注册会员的益处,比如消费打折,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就行。”赵占领说。

朱晓峰告诉记者,不管是民法典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明确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如果经营者违反规定而侵害消费者权利的,除了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还有可能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乃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在赵占领看来,之前个人信息监管方面更多侧重于互联网企业运营的各类App,而对于传统企业通过公众号、扫码等途径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则缺少监管。

他提出,对于扫码点餐过程中强制关注微信公众号,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该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罚。扫码点餐过程中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并非个案,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对于这种行业乱象,建议网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朱晓峰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职能,开展餐饮行业提醒检查,将引导提示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扰乱市场秩序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同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并及时调查处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商家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对于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给予及时惩处。

制图/李晓军

的老年人不用手机,有的用老年机没有扫码功能,无法扫码点餐。

在今年“3·15”期间,广东省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97.02%的商家采用了扫码消费,其中95.64%的商家在扫码后仍需关注或授权才可进行消费。这给不少老人带来了困扰,成为难以跨越的数字鸿沟,加重了他们与社会的“隔离感”。

搜集信息意在引流 相关行业提出倡议

记者近日以准备开餐厅为由,在网上联系了一家提供“扫码点餐小程序”的企业,该企业客服告诉记者,安装一套集点单、收银、外卖管理、会员管理等功能于一身的智能一体收银机,费用在3000元至5000元,另外每年还需要支付上千元维护费。

该客服说,现在餐饮行业普遍都用到了扫码点餐,“就投入几千元,比聘用一个服务员成本低多了”。

望京一家餐厅的负责人对此说法也颇为认同,他说,扫码点餐的成本完全是可以接受的。一方面扫码点餐节省了纸质菜单的制作成本,特别是更换菜单频繁的餐馆,能够节省一笔不小的费用;另一方面也能减少服务员的配置,消费者自行下单即可。

对于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问题,他也坦言:除了节约成本,商家肯定更看重扫码点餐带来的引流作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消费痕迹成为餐厅有价值的数据库,便于今后消费信息的精准推送和推广。

据了解,市面上还有走“高端定制”路线的软件系统开发商,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出带扫码点餐功能的专门系统,商家在后台可看到

用户的手机号、头像、昵称,以及用餐喜好等数据。

针对扫码点餐带来的一些问题,各地各部门开始积极应对。今年3月25日,中国消费者协会点名扫码点餐,指出餐厅仅提供扫码点餐涉嫌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技术进步应当让消费者享受发展红利,而不是成为经营者商业欺凌的工具。

此后,在五月份,深圳市消委会、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和江苏省消委会等,纷纷推出扫码消费行业自律承诺,优化扫码点餐倡议等,提出解决方案及行业示范。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就优化扫码点餐服务提出倡议:餐饮企业应保留人工点餐方式,积极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消费群体使用扫码点餐予以协助;做好扫码点餐的告知工作,界面中明确显示菜品的图片、价格、简介等相关信息;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收集消费者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性的原则,不应过度采集和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

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和江苏省消委会联合倡议提出,餐饮企业应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相结合,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应增强法律意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收集消费者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性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关注商家公众号;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时,不得向其发送广告等商业性信息。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那么,一些商家只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或在扫码点餐过程中强制顾客关注公众号或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年来,因公司股东资格确认和股权转让的纠纷并不少见。

据统计,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我国共发生了12.6万余起公司纠纷。其中,涉及股东资格确认万余起,股权转让纠纷4.8万余起,共计5.9万余起,占全部22种公司纠纷比例的48.82%。

“如果公司法对这个问题规定明确的话,就能减轻我国司法机关的工作负担,同时能减少将近一半公司纠纷。然而,就是因为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模糊,才滋生了这样的纠纷。”在近日举行的“公司法修改巡回论坛”第十三场——“公司法的品质塑造与任意性、强制性规范设置”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李健伟直言不讳地说。据悉,该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办。

公司法的修改已列入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计划。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能否获得修改,备受关注。

自行约定是否有效 强制规定有无必要

股权问题向来是公司法中的一个核心问题。

公司法关于股权的确定和变动,主要规定在公司法第三十二条中。其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一般来说,业内对此规定的解读是,公司股权的确认是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谁在名册上记载谁就是股东,谁就享有股权。股东权利发生变动时,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动,权利将发生转移,而工商登记仅仅具有对抗效力,而不是生效的效力。

看似清楚的规定,在实践中经常会遇到问题。例如,如果当事人在章程中对股权的确认和变动作出自己的约定,该约定与公司法不一致,这种做法是否允许,是否有效?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会会长赵旭东认为,这就涉及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关于股权的规定是任意性规范还是强制性规范的问题,例如当事人在公司章程或合同中约定股权不是因股东名册变动生效,也不是因工商登记产生对抗效力,而是在本合同生效时即发生股权转让。当事人若作出上述选择,是否发生对抗效力?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实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刘凯湘认为,这一问题确有争议。问题在于内部可以这么约定,不能说这种约定违反了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如果各方相安无事就没有问题,一旦出现纠纷,比如利益相关者提出异议的话,没有内部登记和外部登记,就可以认为这种协议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有内部协议说他是股东,能够依据这个认定吗?我们总得有一个标准,那么到底是内部股东名册还是外部登记,还是内部转让合同?”刘凯湘认为,标准应当是唯一的,即外部登记。

现有规定脱离现实 专家建议统一标准

这还涉及另外一个问题,即股权转让和变动规则的设计。

赵旭东认为,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目前的规定,其实是脱离我国现实的。很多公司管理不规范,有的根本没有股东名册,有的股东名册跟实际不符,有的股东都换了还两套还在用原始的股东名册,“这时候按照股东名册确定股东是很荒唐的,而我们的当事人在交易中其实已经习惯了相信工商登记,觉得这才是最牢靠、最简单的方式”。因此,公司法在这一问题的设计上应当继续坚持现在的规定,还是需要作出改变,是值得讨论的。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蒋大兴指出,团体成员资格的确定在规则上应该是统一的,“如果跟每一个不同的公司做交易的时候,都要去调查它股东资格的确定规则是什么并确定真伪,会使股权的流动性变得很不畅通”。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陈楚看来,需要对公司的现状进行更为细致的观察。公司构成很复杂,情况也千差万别,是否非得要求去登记?如果登记之后才是股东,登记之前作出的一些决定,参与的效力如何判断,也是一个问题。“可以允许公司股权转让要求首先是公司章程规定,看看愿意采取什么模式,然后在法律上相应地赋予一定效力。”

对此,蒋大兴并不赞同。他认为:“关于股权变动的管理方式,现在的问题不是股东名册没有价值,而是社会商业信用还不高,所以将如此重要的文件交给私人去制造和保管就很容易出问题,可以针对实践中的问题作出一些修改,比如改成由公安机关发放股东名册。”

规定不明易生纠纷 作出改变势在必行

在李健伟看来,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明确是上述问题产生的“罪魁祸首”,因此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规则。

李健伟认为,股权不能由当事人任意自治,比如随意约定什么时候生效,因为股权是绝对权,对世权,也是资格性的权利,所以应该由组织订立的统一标准确定。

赵旭东说,这个问题不是公权力决定私权利,民事活动需要借助于特定的公信形式,例如民法上物权的变动就需要依赖登记部门的登记,但这并不是当事人关于物权的变动受制于公权力,登记部门所提供的只是一种公共服务。

蒋大兴也以不动产买卖为例,指出购买房屋后需要登记,房管局发放的房产证类似于股东名册,可以查谁是房主,但是它也会产生其他很多不利后果,例如不便于使用,不便于权利的行使。然而,房产证也有一定的价值,例如在质押等各方面。

李健伟则表示反对,他认为房屋登记不是公示行为,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经工商登记不得对抗,公示属于示权行为,私人设权行为的对象仅仅是具有特殊性的不动产,但是如果将组织成员的权利交给公权力机关来确认是有风险的。

涉股东资格确认和股权转让纠纷频发 股权确认变动规则是否需修改引热议

感光度

墨丹(何爱民)题



▲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路面巡逻和“七进宣传”中,重点围绕中小学生学习暑期交通安全宣传,筑牢学生暑期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李政平 摄

▲ 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暑期易发生未成年人溺水、触电等事故,组织检察官深入学校、社区、乡村宣传未成年人安全防范常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宏杰 摄



▲ 7月7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辖区加油站、加气站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鲜艳 倪莎 摄

